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14年1至6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圖說審查	1,082	49

竣工查驗	708	51
------	-----	----

(二) 強化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114年1至6月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如下：

場所類別	列管家數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甲類場所	4,474	1,674	15	6
甲類以外場所	24,030	4,999	423	29

高層建築物	662	213	65	5
-------	-----	-----	----	---

(三) 持續推動場所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14年1至6月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計3,085人次，另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數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應實施防火	6,198	2,805	149	3
管理場所				

(四) 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114年1至6月防焰制度查核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	------	------	--------	------

防焰認證 合格廠商	132	120	0	0
應設置防焰 物品場所	9,066	2,497	5	2

(五) 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執行社區防火宣導教育，114年1至6月辦理情形如下：

防火宣導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1,143 場次
------	----------	----------

執行成果	出動消防及宣導義消人數	6,736 人次
	宣導家戶數	5,396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75,680 人次

災後	訪視宣導戶數	316 戶
訪視成果	訪視宣導人數	948 人次

- (六) 補助本市應設住警器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 為提升火災預警，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 114-116 年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補助本市 5 樓以下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另針對「獨居長者」、「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障者」及「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提高補助顆數上限，以強化保障是類族群居家火災預警；至 114 年 6 月止，本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場所約 677,315 戶，已設置 627,407 戶，設置率為 92.63%。
 2. 本府消防局持續宣導修訂之「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有關「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所定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未於任一位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罰則」將於 11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以加強市民自主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觀念，避免受罰。
 3. 114 年 1 至 6 月本市住警器成功預警，降低火災傷亡住宅火災案例共計有 14 件。
- (七) 辦理「高風險囤積住宅訪視防火宣導」專案
- 鑒於住家囤積雜物有火勢延燒及阻礙逃生之風險，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至 24 日年節前夕，對掌握之 47 處高風險囤積戶加強訪視宣導，宣導重點為勸導雜物減量、保持屋內逃生動線

暢通、提醒日常用火用電安全及火場關門應變觀念，並關懷裝設住警器情形，以確保及早預警火災應變逃生。

(八) 執行百貨場所聯合稽查

鑑於臺中新光三越百貨爆炸事件造成重大傷亡，為避免本市類似場所再次發生，本府消防局立即於114年2月13日及14日，邀集本府工務局、勞工局、經濟發展局、欣高瓦斯公司及建築師公會等單位實施跨局處擴大公共安全稽查，針對轄內百貨商場及大賣場(具美食街等餐飲設施)共24處場所實施聯合稽查，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九) 執行醫院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專案檢查

為持續強化醫院場所公共安全，本府消防局於114年2月起至6月與本府衛生局及工務局執行醫院場所聯合檢查，共計檢查84家，消防安全設備均符合規定。

(十) 補助本市老舊公寓大廈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費用

依「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規定，本府消防局對於20年以上及6樓以上之老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滅火器(含檢測換藥)、避難方向指示燈、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燈等辦理修繕費用補助，並於114年6月13日正式公告受理申請。

(十一) 召開本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為維護市民公共安全，每2個月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維護公

共安全督導會報」，114年1至6月計辦理3場次，並分別針對

「深開挖建築工地巡檢及災害保證金機制」、「工廠化學物質

資訊及危險性機制」及「高雄市加強工地公安與市府稽查機

制」等提出專案報告，藉由跨機關協調運作平台，有效提升公

共安全政策執行成效。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 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對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達管制量30倍以上者，另邀集本府經發局、勞工局、環保局、工務局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以進行跨領域整合，維護公共安全。本市114年1至6月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情形如下，檢查不符規定者，皆依規定裁罰，並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完畢。

列管家數			檢查件次		不合格件次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9 家	376	200 件次	241	9 件次	17

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	197家	家	41件次	件次	8件次	件次
-------------	------	---	------	----	-----	----

(二) 落實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對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容器儲存場所每月至少抽查1次、分銷商每半年至少抽查1次、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每年至少抽查1次。114年1至6月列管場所檢查情形如下，檢查不符規定者，皆依規定裁罰。

列管家數		檢查件次		不合格件次	
分裝場	7家	1073家	43件次	996件次	28件次

容器儲存場所	9 家		55 件次		
分銷商	342 家		510 件次		
串接使用場所	715 家		388 件次		

(三) 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列管達管制量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共計3家，每半年至少抽查1次。114年1至6月共計檢查9件次，均符合規定。另114年1至6月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相關規定案件共計8件次，其中專業爆竹煙火違規1件次、一般爆竹煙火違規7件次，皆依規定裁罰。

(四) 落實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本府消防局對本市列管157家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每年至少抽查1次，並要求所聘僱之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238名定期參加複訓；統計114年1至6月無違規情形。

(五) 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降低民眾一氧化碳中毒風險，本府消防局編列預算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者進行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並優先受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行動不便等民眾之申請，以建構市民居家安全環境。本案已於114年6月30日前完成，共計補助低收入戶6戶、一般戶24戶，合計30戶，金額14萬4,000元。消防局並持續進行居家訪視及宣導，114年1至6月訪視戶數共計3,830戶，期間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三、災害搶救

(一) 強化救災量能

1. 汰補更新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本府消防局 114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車輛、裝備、器材如下：

(1) 消防車輛

114 年度編列 1 億 3,895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7,160 萬元，共計 3 億 1,055 萬元，汰換 15 年以上各式消防車輛 26 輛(水箱消防車 7 輛、水庫消防車 7 輛、救助器材車 2 輛、

雲梯車 2 輛、化學消防車 4 量、多功能後勤補給車 1 輛、資訊整合平台指揮車 3 輛)；114 年上半年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5 輛、災情勘查車 1 輛，節省公帑計新臺幣 1,835 萬元。本府消防局將持續爭取各機關(構)補助款、民間資源挹注與企業捐贈，持續汰換逾齡消防車輛，消防車逾齡比已從 109 年 25% 降至 114 年上半年 3.89%。

(2) 救災裝備器材購置

114 年度編列及爭取中央補助 8,754 萬元，購置消防人員個人裝備器材(含消防衣帽鞋、救命器、個人導光索及個人熱顯像儀等)，已達外勤救災人員每人 2 套消防衣目標；購置科技救災及電動車搶救裝備 4,714 萬元，包含無人機、多功能消防機器人、防火毯及底盤瞄子等救災利器；另採購水域、山域及化災事故搶救等各式救災裝備器材，並依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

2. 賡續充實消防水源

建置本市數位化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俾利水源管理與救災需求；114 年 1 至 6 月新增消防水源計 32 處，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6,245 處。114 年 1 至 6 月審查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計 222 件。

(二) 精進救災訓練及演練，強化各類場域搶救效能

1. 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114 年 1 至 6 月辦理高危險場所及狹小巷道演練演練，兵棋推演計 963 場次，搶救演練計 1,046 場次。

2. 本市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跨局處搶救演習

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假日月光 K24 廠，辦理科技廠房跨局處聯合演習，本次演習模擬真實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內容著重化災搶救、圖資整合及跨局處聯防應變，不僅展示先進科技運用，更加強化各單位間的協調與默契，同時提升區域聯防應變能力，強化產業環境公共安全。

3. 增進新興能源火災搶救能力

(1) 為提升消防人員電動車火災搶救效能，辦理 2 梯次電動車火災及 Gogoro 換電站搶救專班訓練；另針對太陽光電設施及儲能系統災害處置辦理 2 梯次講習，參訓人數合計 140 人。

(2)為強化本市電動車充電樁安全，114年迄今列管本市2,973座充電樁，並對轄內集合住宅、其他列管場所設有電動車充電樁場所辦理459場次搶救演練。

4. 提升救溺效能

為提升水域救援量能，本府消防局假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辦理充氣式橡皮艇訓練，參訓人數計40人，實施引擎組裝及保養教學、航行操作、急流水域操艇及緊急故障排除實作訓練。

5. 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及指揮與幕僚作業訓練

為強化山域事故人命救援能力，114年度上半年假本府消防局第六大隊部、天池及溪頭山等地，辦理2梯次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及幕僚訓練，參訓人數計80人，提升團隊搜救技術及幕僚作業能力。

(三) 運用科技救災

1. 無人機偵搜及救災運用

本府消防局配置於各大隊之遙控紅外線熱顯像儀無人機共計48台，可應用於各救災現場災情查搜、山域搜索及水域救援，協助指揮官研判態勢及制定搶救戰術，提高搶救效率。目前共計185名同仁考取民航局核發之289張各式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經統計114年1至6月火警共計出勤41架次。

2. 多功能消防機器人火場應用

本府消防局共計26組多功能消防機器人(含114年採購13組)，可藉由遠端遙控、有毒氣體偵測，代替救災人員長時間待在高溫、危險事故現場，並透過熱顯像儀偵測火場影像，IoT智慧聯網技術傳輸至現場指揮官或指揮中心等多點同步監看指揮。迄今支援火警出勤將近40場次。

3. 應用遙控動力救生圈提升救溺效能

114年依水域特性採購「遙控式動力救生圈」6組，使用遠端遙控動力救生圈，可快速接近溺者，迅速將溺者救回岸上，有效提升海域救溺勤務之效率。

4. 導入山搜即時定位及軌跡傳輸器材及技術

引進即時山難搜救定位及軌跡傳輸設備(Garmin Inreach)，藉由低軌道鈹衛星通訊服務建置完整追蹤定位通訊系統，在通訊不佳之地區(如山區)執行消防勤務時，可即時定位搜救隊伍位置及記錄航跡，除可即時掌握搜救進度外，更能保障救災人員安全及提升搜救效率。

(四) 接軌國際，強化特種搜救隊量能

1. 精實辦理各項國際人道救援演練

- (1) 特種搜救隊於114年上半年辦理各項專業訓練，包括重型搜救分組訓練、山域定位搜救訓練及潛水搜救訓練，強化特搜人員在複雜地形及水下環境行動能力與科技應用，提升救援實戰能力。
- (2) 特種搜救隊於114年5月17日至19日，假楠梓訓練中心辦理「36小時不間斷救援演練」，共動員149名警義消、醫護人員、土木技師與獸醫師，並出動4隻搜救犬，全程模擬地震後複雜災損情境，驗證國家級重型搜救隊整合應變與續航作戰能力。

2. 搜救犬高級認證數量全國之冠

- (1) 本市通過國際搜救犬IRO測驗犬隻數量，計有高級認證9隻(包含義消搜救犬1隻)、中級認證1隻、初級4隻(包含義消搜救犬2隻)，高級認證數量為全國各縣市之冠。
- (2) 本府消防局於114年2月16-19日自辦災害搜救犬評測及3月16-18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災害搜救犬評測，共計3犬通過高級認證，另為強化搜救犬路徑追蹤技能，於114年5月26-29日邀請奧地利教官辦理訓練，全國搜救犬相關單位共計30人派員參訓。

四、民力運用

(一) 運用本市義消協勤，提昇救災救護宣導量能

114年1至6月義消救災協勤2,569人次、救護協勤2,637人次、宣導協勤6,480人次，對於重大火警搶救、山域搜救助益甚大，重大或特殊協勤項目如下：

1. 114年1月24日至2月2日，小港區焚化爐火警期間，動員義消共計153人次，搶救過程歷時9天，順利完成任務。

2. 114年2月3日至7日，桃源區塔芬谷山域有1位山友失聯山難案件，動員山搜義消共計21人次，順利尋獲失聯山友，並申請直升機吊掛完成任務。
3. 114年5月23日，仁武區水管路435巷37-1號資源回收場火警，燃燒面積600平方公尺，動員義消共計32人次、怪手機具1部及無人機4台，順利完成任務。
4. 114年3月2日至4月6日清明節期間，為防範因掃墓祭祖而造成山林、田野或雜草等火災發生，本府消防局針對16處火災高風險處所，動員無人機義消操作空拍機執行監控與蒐證，共計出勤90人次。

(二) 多元招募新進義消，結合防災士課程訓練，強化專業技能

1. 本府消防局為增進義消協勤量能，持續運用網路媒體播放義消招募宣導影片，積極行銷義消專業形象，多元招募救災、救護、宣導、山搜、水域、營建、特搜及無人機等義消，並於114年3月27日成立橋頭救護分隊，有效增進救護能量，統計114年1月至6月共招募5梯次新進義消計427人。
2. 為使新進義消擁有協助災害搶救常識及技能，強化其專業能力並培養團隊士氣，本府消防局於114年5月20日至7月20日分3階段辦理1梯次新進義消基本訓練，訓練時數共計48小時；其中結合防災士課程辦理16小時訓練，計有96位新進義消參訓，未來能投入社區防救災工作，強化災害時快速反應及復原能力，進而提升本市災害韌性。

(三)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訓練，添購救災裝備器材

1. 本市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計15個，為提升防救災量能，本府消防局於4月12、13日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避難收容暨備災中心辦理基本訓練，廣納具專業技能之熱心民眾加入災害防救團體，訓練其具備與消防機關協作救災之能力及建立作業安全等觀念，共計58人訓練合格並發給救災識別證。
2. 為強化災害防救團體救援專業能力及加強團隊合作默契，本府消防局分別於6月27、28日在永安區永新漁港海域辦理水域救援，6月28、29日在鼓山區柴山山域辦理山域搜救等專業訓練各1場次，共計70人訓練合格，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團體水域及山域協勤量能。
3. 為增進災害防救團體整體救災量能，賡續執行「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能量中程計畫」，已完成採購救援用SKED3組、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4台、救生艇含船外機1組、水中

推進器 2 台、快速救援板 1 組、圓盤切割器 1 組、電鏈鑽 2 組、五用氣體偵測器 1 台、消防用移動式砲塔 2.5 吋 2 具、移動式幫浦 2 台、發電機 1 台等各式特殊救災裝備器材，採購經費共計 288 萬元。

五、緊急救護

(一)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14 年 1 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80,800 件，送醫人數 62,305 人；

相較 113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454 件，送醫人數增加 1,218

人。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計 717 人，

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者計 255 人，急救成功率達

35.56%；相較於 113 年同期急救成功率增加 0.7%。

（二）精進救護人員到院前緊急救護進階技能

為持續提升救護人員之專業技術與應變能力，本府消防局於

114年1月至6月期間辦理相關訓練，旨在強化人員在特殊救護

環境下的應對能力及熟練操作進階救護設備。對於敵意環境下

的戰術緊急傷患救護技能（TECC），共辦理4場次，訓練人數

計 168 人；院前超音波操作訓練則辦理 6 場次，訓練人數計 267

人。

(三) 提升疑似急性腦中風急救成功率

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及早送醫接受治療，本府消防局持續加強救護技術員及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之教育訓練，遇肢體無力患者若經判定疑似急性腦中風時，立即後送至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且預警醫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114年1至6月經救護人員及早辨識判定疑似急性腦中風案件計799件。

(四) 消防局救護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14年1至6月使用EKG檢查案件計893件，其中確診為AMI，經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計25人。

(五) 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個人特殊防護裝備

自114至116年本府消防局與衛生福利部、消防署共同推動「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114年本府消防局執行子項目「充實消防機關救護人員防護裝備、通訊及救護器材」，已購置止血帶1673條、輕量化折疊式擔架42組，有效提升緊急救護量。

(六) 民間捐贈救護車輛裝備器材

114年1至6月本府消防局接受民間捐贈救護車10輛、自動心肺復甦機5台、自動給氧機1組、電子影像喉頭鏡1組，共節省公帑新臺幣約4,530萬元。

六、災害管理

(一)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教育訓練及設備更新

1. 為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使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進駐人員熟稔防救災雲端應變資訊平台（EMIC）、各項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於114年度上半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共計11場次，共計425人參訓。
2. 本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並安裝電腦版環控整合系統，與原有平板環控相互備援，提升系統穩定性，降低單點故障風險。另汰換舊型無線麥克風設備，減少設備故障與維修風險，提升收音穩定度，確保會議進行時討論語音清晰不中斷。

(二) 辦理114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本府持續辦理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並建立及執行大規模災害

整備及協作機制，114年1至6月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1. 汛期前訪視：114年4月7日至5月8日辦理38區公所汛期前訪視，藉此了解區公所執行防救災工作面臨的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或改善建議。
2.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為充實本市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分別於114年5月29日辦理區長班防救災講習；5月23日辦理市府、區公所班災害防救教育訓練；5月12、13及16日辦理共計3場次里長里幹事班防災教育訓練。
3. 三方工作會議：為解決區公所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所遭遇之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於114年4月18日邀集相關局處及38區公所召開三方工作會議，共同研商解決或改善之方法。
4. 購置資通訊設備：114年購置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電視機、印表機、投影機、不斷電系統、無線電對講機、輕型發電機、無線喊話器、照明設備(三腳工作燈)等10項資通訊設備，移撥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以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提升防救災作業效能。

(三) 辦理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為利災害發生時可立即透過各項通訊設備，傳遞災情訊息，分

別於114年4月18日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國際衛星行動

電話操作教育訓練」及114年4月25日辦理「防救災訊息服務

平台(MSP)結合CBS發布及操作訓練」，藉此讓使用人員熟稔各

項設備操作流程。

(四) 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

本府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召開 114 年度上半年度「三合一會報」，

會中由中央氣象署高雄氣象站陳文信主任對極端氣候災害預防

及應變進行專題報告，藉此讓與會單位了解如何提升在地防災

能力，使災害衝擊降至最低。

（五）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每年因應汛期來臨，為瞭解各區公所防汛整備與執行的成效，

於汛期前均辦理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作業，由本府

水利局、民政局、社會局與災害防救辦公室共同辦理。訪評期

程自 114 年 2 月 10 日起至 3 月 28 日止，以 1 日 2 個區進行實地

查核災害防救作為，查核後並對 38 項評核項目進行意見交流座

談。

(六) 擴大防災士培訓

本市為提升民眾自身的防災意識，於114年1月至6月共計培訓

防災士1748人，藉此讓民眾透過訓練獲得基礎的防災認知外，

並可以在平時、災時與災後自主性的參與社區運作及推動防救

災工作。

七、教育訓練

(一) 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及要求訓練時排定安全官監控等安全觀念，讓同仁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本府消防局於114年1至6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1. 分隊平日訓練：分隊平日實施體能訓練、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高樓水帶佈線、水帶逃生訓練、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救生訓練及救生器材操作等技能訓練，每日約521人次以上。
2. 學科訓練：於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辦理「114年上半年學科測驗」，共計1,238人參測。
3. 加強新式體能訓練：為提升消防同仁各項體能，以因應各種搶救需要，進而提升救災能力，推動立定跳遠、後拋擲遠、六角槓硬舉、折返跑、懸吊屈體、六角槓負重行走、1500公尺跑步等新式體能項目加強肌耐力訓練，並於上半年期間完成新式體能測驗1,160人次。

(二) 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防災救護組訓練

為充實災害防救專業能量，持續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防災救護組」訓練，強化替代役備役役男防災、救災之專業技能，於第1時間協助民防工作，期全面提升我國全社會防禦韌性為強化國土全民防衛韌性，以利國家需要時召集備役役男支援救災、醫療救護及治安維護。

2.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為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學習消防專業知識與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於114年1月13至14日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共計70人參訓。

3.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組合訓練係結合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之綜合演訓，讓外勤單位能熟悉轄區場所概況，提升消防救災效率；114年01至06月本府消防局共辦理組合訓練18場次，出動各式消防車共計197車次、消防人員512人次。

八、火災原因調查

(一) 火災原因調查及統計分析

1. 本市轄區發生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依規定派員前往勘查及調查起火原因，並就相關數據按月統計分析，以供火災預防及搶救等相關措施之參考。
2. 114年1至6月火調勤務共計出勤1,064人次，火災件數共計532件，其中A1(人員死亡)案件計7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計26件，A3(非屬A1、A2類)案件計499件。
3. 114年1至6月火災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引燃146件(占27.4%)最多，其次為電氣火災134件(占25.1%)，再次之為煮食不慎34件(占6.3%)。

(二) 強化火災證明書與火災調查資料申請便民服務

本府消防局規劃所屬各大隊提供市民就近申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當場申辦，可即時核發領取，114年1至6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75件、火災調查資料94件。

九、案件受理派遣暨確保資通訊安全通暢

(一) 案件受理派遣

本府消防局114年1至6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1,588件，出動15,139人次及6,483車次進行火災搶救；處理救護報案

78,165 件；其他服務案件包括動物救援 146 件及受困解危 113 件。

(二) 資安防護

1. 114 年 4 月至 6 月完成本年度資訊設備保養檢查，計完成局本部、大隊部及所屬外勤單位公務電腦約 700 台軟體及資安掃瞄，以利落實消防局資安政策。
2. 114 年 6 月採購救災救護使用之平板電腦 200 台，提升資訊整合效能。

(三) 通訊強韌

1. 114 年 1 至 6 月完成 119 消防無線電系統及傳輸鏈路設備所屬 5 座中繼站臺其供電系統及網路傳輸維運，強韌系統結合 4G 行動網路(MDVPN)構建可靠穩定的鏈路，強健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114 年 1 至 6 月完成更新偏鄉無線電固定臺供電系統及天線系統各 3 組，強化偏鄉地區消防分隊、警察派出所及區公所等單位專用通訊。

十、消防分隊廳舍整建

(一) 岡山行政中心暨消防分隊共構工程

本府於岡山區籌劃「岡山行政中心遷建工程」公辦都更，將岡山消防分隊需求納入，本案整體規劃設計已完成基本設計，113 年 1 月 19 日辦理公辦都更公告招商，8 月 14 日完成評選並於 11 月 19 日完成簽約，刻正辦理細部規劃設計，預計 115 年 7 月開工，118 年完工啟用。

(二) 特搜第二分隊新建工程

本府消防局規劃於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區新建特搜第二消防分隊。新建地點位於鳳山區中崙段 12-1 及 12-4 號市有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建物，總工程經費為 9,584 萬元，全額

由經濟部支應，刻正辦理規劃設計前置作業，預計於 118 年 6 月進駐啟用。

(三) 後勁暨特搜第一分隊新設工程

鑒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消防業務移撥及南科高雄第三園區發展所需，本府消防局規劃進駐原中油煉油廠消防隊駐地並成立後勁暨特搜第一消防分隊，將於結構補強與室內整修工程完成後部署人力車輛，以快速充實區域消防量能。全案經費為 4,585 萬，工程於 114 年 5 月 2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進駐啟用。

(四) 既有消防廳舍耐震補強

1. 右昌分隊耐震補強

內政部消防署核定第 5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 772 萬元以辦理右昌消防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全案已於 114 年 3 月竣工、5 月驗收合格。

2. 第一大隊暨苓雅分隊耐震補強

本府消防局 114 年編列 166 萬元、115 年編列 1,010 萬元辦理第一大隊暨苓雅分隊耐震補強工程，預計 115 年 4 月竣工。

3. 阿蓮分隊耐震補強

本府消防局 114 年編列 157 萬元、115 年編列 518 萬元辦理阿蓮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預計 115 年 4 月竣工。

十一、充實消防人力，照護消防人員健康

(一) 擴增救災救護及特種搜救量能

辦理本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成立特搜大隊並擴大編制員額 685 人，業奉考試院 114 年 3 月 7 日同意備查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府消防局編制員額由 1,805 人提升至 2,490 人。

(二) 積極充實本市消防人力

本府消防局 112 年至 114 年增列預算員額合計 139 人、115 年再增列 55 人，115 年預算員額達 1,805 人。113 年合計配賦消防

人力 80 人，並函請消防署 114 年優先配賦人員予本府消防局，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114 年 1 月已獲配賦消防人力 60 人，114 年 10 月預計可再配賦 31 人。

(三) 完善消防人員健康管理機制

本府提供消防人員健康檢查每人補助金額 4,500 元，114 年消防

局編列 643 萬 500 元消防健檢經費，各外勤大隊及指揮中心輪

值等消防人員無條件限制，每人均補助 4,500 元，預估參加健

檢補助人數達 1,440 人，以增進消防同仁健康檢查權益。

十二、完善建置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 (一) 114 年爭取內政部補助地方工作安全衛生輔導團隊(L-PMO)預算新台幣 550 萬元，由國立高雄大學得標承作，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召開啟動會議及辦理安全衛生工作坊，共同推動消防工作安全衛生檢核項目，辦理安全教育訓練，完善建置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以提升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健康。
- (二) 持續維護同仁身心健康
 - 1. 對消防同仁在執行勤務傷病或遭遇重大事故後，啟動市府及消防署之心理健康照護資源，主動關懷同仁，並協助同仁轉介進行諮商、心理衛教、治療等各項輔導及減壓活動，推動重大事故心理創傷三級預防機制。
 - 2. 114 年爭取消防署補助特搜重型機具救援(NAP)訓練辦理消防人員特定項目健檢 50 個名額，獲得補助款新台幣 66 萬 6,620 元，另持續規畫辦理 L-PMO 團隊醫療駐點巡迴服務及健康講座。
- (三) 改善消防駐地安全衛生設施
本府消防局會同 L-PMO 團隊及專家，持續以嚴謹的態度訪視消防駐地安全衛生設施，114 年提出改善計畫向內政部爭取競爭型補助，獲得補助款新台幣 195 萬元，改善駐地空間環境設施及增設消防車輛反光條。

十三、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一) 提升本市偏遠山區高齡長者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當偏鄉山區發生高齡長者危急案件且需執行預立醫療流程案件，

轄區分隊無高級救護技術員執勤時，立即通知具高級救護技術

員之鄰近分隊至中繼點接駁共同完成緊急救護程序，俾提升急

救成功率。114年1至6月偏鄉山區啟動中繼接駁高級救護技術

員案件計8件。

(二) 關懷獨居長者居家防火安全

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本府消防局運用社會局提供之獨居

長者名冊，對於居住5樓以下住宅(相對火災風險較高)之長者

進行居家防火宣導，宣導重點為居家用火用電安全、火災逃生

應變觀念，並持續補助足量偵煙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14年1

月至6月止，共協助405戶獨居長者完成補足住警器，強化長

輩住家火災預警，保障高齡長者生命安全。

(三) 改善廳舍硬體設施，提高高齡友善度

規劃逐年改善內、外勤各單位廳舍硬體設施，於114年動支21

萬元更換災害應變中心、第六大隊部、阿蓮分隊及新興分隊等

單位 LED 燈具以改善照明、提高環境空間照度。另後勁暨特搜

第一分隊新增設無障礙廁所（包含無障礙坐式馬桶、小便斗、

洗面盆、淋浴設備）以及無障礙樓梯 1 座，以提高高齡民眾洽

公便利性與友善度。